

1993

公民常用
法律手冊

司法部宣传司 编

法律出版社

公民常用法律手册

(1993 年版)

司法部宣传司编

法律出版社

(京) 新登字 080 号

公民常用法律手册 (1993)

司法部宣传司编

法律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宣武区广内登莱胡同 17 号)

新华书店经销

中国人民解放军 1202 工厂印刷

787×1092 毫米 64 开本 13.125 印张 350,000 字

1993 年 9 月第一版 1993 年 9 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 00,001—30,100

ISBN7-5036-1399-8/D·1124

定价:7.20 元

出版说明

《公民常用法律手册》(1993年版)由司法部宣传司编辑。

本《手册》收录了宪法、1992年公布的12个法和公民常用的现行有效的16个法，并收录了1993年公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法》、《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商标法的决定》、《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惩治假冒注册商标犯罪的补充规定》。

本《手册》是我国公民学法、用法必备的工具书。

目 录

一、宪法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	51
(1988 年和 1993 年两次修正)	
二、1992 年公布的法律	57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 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	57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	73
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	86
中华人民共和国领海及毗连区法	101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	106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惩治偷 税、抗税犯罪的补充规定	128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 (1992 年修正)	132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	153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商法·····	168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	262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惩治劫 持航空器犯罪分子的决定·····	275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警衔条例·····	276
三、公民常用法律及有关法规·····	284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284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处理 逃跑或者重新犯罪的劳改犯和劳教人 员的决定·····	334
中华人民共和国惩治军人违反职责罪暂 行条例·····	336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严惩 严重破坏经济的罪犯的决定·····	342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严惩 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的犯罪分子的决定 ·····	349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惩治 走私罪的补充规定·····	353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惩治	

贪污罪贿赂罪的补充规定·····	360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禁毒 的决定·····	367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惩治 走私、制作、贩卖、传播淫秽物品的 犯罪分子的决定·····	374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严禁 卖淫嫖娼的决定·····	381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严惩 拐卖、绑架妇女、儿童的犯罪分子的 决定·····	388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	396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迅速 审判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的犯罪分子的 程序的决定·····	447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刑事 案件办案期限的补充规定·····	449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	454
中华人民共和国收养法·····	498
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	509

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	525
婚姻登记办法·····	534
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	539
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	551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571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	60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608
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	695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	716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	722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74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	762
四、附录 ·····	785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	78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法·····	802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商 标法的决定·····	815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	819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惩治假 冒注册商标犯罪的补充规定·····	831

一、宪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

(1982年12月4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1982年12月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公告公布施行)

目 录

序 言

第一章 总纲

第二章 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

第三章 国家机构

第一节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第二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第三节 国务院

第四节 中央军事委员会

第五节 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

第六节 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

第七节 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

第四章 国旗、国徽、首都

序 言

中国是世界上历史最悠久的国家之一。中国各族人民共同创造了光辉灿烂的文化，具有光荣的革命传统。

1840年以后，封建的中国逐渐变成半殖民地、半封建的国家。中国人民为国家独立、民族解放和民主自由进行了前仆后继的英勇奋斗。

20世纪，中国发生了翻天覆地的伟大历史变革。

1911年孙中山先生领导的辛亥革命，废除了

封建帝制，创立了中华民国。但是，中国人民反对帝国主义和封建主义的历史任务还没有完成。

1949年，以毛泽东主席为领袖的中国共产党领导中国各族人民，在经历了长期的艰难曲折的武装斗争和其他形式的斗争以后，终于推翻了帝国主义、封建主义和官僚资本主义的统治，取得了新民主主义革命的伟大胜利，建立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从此，中国人民掌握了国家的权力，成为国家的主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后，我国社会逐步实现了由新民主主义到社会主义的过渡。生产资料私有制的社会主义改造已经完成，人剥削人的制度已经消灭，社会主义制度已经确立。工人阶级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民主专政，实质上即无产阶级专政，得到巩固和发展。中国人民和中国人民解放军战胜了帝国主义、霸权主义的侵略、破坏和武装挑衅，维护了国家的独立和安全，增强了国防。经济建设取得了重大的成就，独立的、比较完整的社会主义工业体系已经基本形成，农业生产显著提高。教育、科学、文化等事业有了很大

的发展,社会主义思想教育取得了明显的成效。广大人民的生活有了较大的改善。

中国新民主主义革命的胜利和社会主义事业的成就,都是中国共产党领导中国各族人民,在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的指引下,坚持真理,修正错误,战胜许多艰难险阻而取得的。今后国家的根本任务是集中力量进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国各族人民将继续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在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指引下,坚持人民民主专政,坚持社会主义道路,不断完善社会主义的各项制度,发展社会主义民主,健全社会主义法制,自力更生,艰苦奋斗,逐步实现工业、农业、国防和科学技术的现代化,把我国建设成为高度文明、高度民主的社会主义国家。

在我国,剥削阶级作为阶级已经消灭,但是阶级斗争还将在一定范围内长期存在。中国人民对敌视和破坏我国社会主义制度的国内外的敌对势力和敌对分子,必须进行斗争。

台湾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神圣领土的一部分。完成统一祖国的大业是包括台湾同胞在内的

全中国人民的神圣职责。

社会主义的建设事业必须依靠工人、农民和知识分子,团结一切可以团结的力量。在长期的革命和建设过程中,已经结成由中国共产党领导的,有各民主党派和各人民团体参加的,包括全体社会主义劳动者、拥护社会主义的爱国者和拥护祖国统一的爱国者的广泛的爱国统一战线,这个统一战线将继续巩固和发展。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是有广泛代表性的统一战线组织,过去发挥了重要的历史作用,今后在国家政治生活、社会生活和对外友好活动中,在进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维护国家的统一和团结的斗争中,将进一步发挥它的重要作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是全国各族人民共同缔造的统一的 multi-ethnic 国家。平等、团结、互助的社会主义民族关系已经确立,并将继续加强。在维护民族团结的斗争中,要反对大民族主义,主要是大汉族主义,也要反对地方民族主义。国家尽一切努力,促进全国各民族的共同繁荣。

中国革命和建设的成就是同世界人民的支持

分不开的。中国的前途是同世界的前途紧密地联系在一起的。中国坚持独立自主的对外政策,坚持互相尊重主权和领土完整、互不侵犯、互不干涉内政、平等互利、和平共处的五项原则,发展同各国的外交关系和经济、文化的交流;坚持反对帝国主义、霸权主义、殖民主义,加强同世界各国人民的团结,支持被压迫民族和发展中国家争取和维护民族独立、发展民族经济的正义斗争,为维护世界和平和促进人类进步事业而努力。

本宪法以法律的形式确认了中国各族人民奋斗的成果,规定了国家的根本制度和根本任务,是国家的根本法,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全国各族人民、一切国家机关和武装力量、各政党和各社会团体、各企业事业组织,都必须以宪法为根本的活动准则,并且负有维护宪法尊严、保证宪法实施的职责。

第一章 总 纲

第一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是工人阶级领导

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民主专政的社会主义国家。

社会主义制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根本制度。禁止任何组织或者个人破坏社会主义制度。

第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一切权力属于人民。

人民行使国家权力的机关是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

人民依照法律规定,通过各种途径和形式,管理国家事务,管理经济和文化事业,管理社会事务。

第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国家机构实行民主集中制的原则。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都由民主选举产生,对人民负责,受人民监督。

国家行政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都由人民代表大会产生,对它负责,受它监督。

中央和地方的国家机构职权的划分,遵循在中央的统一领导下,充分发挥地方的主动性、积极性的原则。

第四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各民族一律平等。国家保障各少数民族的合法的权利和利益，维护和发展各民族的平等、团结、互助关系。禁止对任何民族的歧视和压迫，禁止破坏民族团结和制造民族分裂的行为。

国家根据各少数民族的特点和需要，帮助各少数民族地区加速经济和文化的发展。

各少数民族聚居的地方实行区域自治，设立自治机关，行使自治权。各民族自治地方都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可分离的部分。

各民族都有使用和发展自己的语言文字的自由，都有保持或者改革自己的风俗习惯的自由。

第五条 国家维护社会主义法制的统一和尊严。

一切法律、行政法规和地方性法规都不得同宪法相抵触。

一切国家机关和武装力量、各政党和各社会团体、各企业事业组织都必须遵守宪法和法律。一切违反宪法和法律的行为，必须予以追究。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都不得有超越宪法和法律

的特权。

第六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社会主义经济制度的基础是生产资料的社会主义公有制，即全民所有制和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

社会主义公有制消灭人剥削人的制度，实行各尽所能，按劳分配的原则。

第七条 国营经济是社会主义全民所有制经济，是国民经济中的主导力量。国家保障国营经济的巩固和发展。

第八条 农村人民公社、农业生产合作社和其他生产、供销、信用、消费等各种形式的合作经济，是社会主义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经济。参加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劳动者，有权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经营自留地、自留山、家庭副业和饲养自留畜。

城镇中的手工业、工业、建筑业、运输业、商业、服务业等行业的各种形式的合作经济，都是社会主义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经济。

国家保护城乡集体经济组织的合法的权利和利益，鼓励、指导和帮助集体经济的发展。